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38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化工路）排水工程入须水河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化工路）排水工程入须水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已于2022年6月7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化工路）排水工程入须水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化工路）排水工程入须水河排水口位于化工路须水河桥下游约45m，排水

口中心位于须水河桩号改 0+470（须水河 2006 年河道治理工程桩号）处，入河处河底高程 109.22m，河道现状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排水口为 2600mm×1800mm（宽×高）钢筋混凝土箱涵，排水口内底高程 109.22m，排水口中心坐标：X=3851092.2039，Y=455845.8750。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化工路）排水工程入须水河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化工路）排水工程入须水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化工路）排水工程入须水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若跨汛期施工，应制定度汛方案及应急抢险预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应经河道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四、你单位开始施工前应告知河道管理部门，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如对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有重大变动，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下埋设的地铁线路、自来水管、污水管、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

确保下埋的地铁线路、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禁止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并尽快对河道断面进行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和其他水利设施；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文明施工，做到扬尘污染防治“八个100%”。

七、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主要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告标志，提醒社会行人注意安全。

八、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九、如果需要对已许可的建设方案进行修改或建设位置发生变化时，你单位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你单位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应及时组织施工；开工前如因河道治理、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拟建工程处河道现状及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2022年6月23日